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60號

原告 利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皇文

訴訟代理人 魏威凱律師

被告 張芳華

訴訟代理人 鍾欣紘律師

鄒宜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之3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又原告承攬被告工程之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3樓之3房屋，亦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所管轄。且綜觀原告起訴狀亦未敘明本院有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事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7 日
02 書記官 陳羿蓁